



LIFANG & PARTNERS
立 方 律 师 事 务 所

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
信德京汇中心12层
邮编:100028

电话:8610 6409 6099
传真:8610 6409 6260/6409 6261
www.lifanglaw.com

李冰

合伙人



执业经验

李冰律师曾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工作 16 年。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主要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，主要包括：保险合同纠纷，其他合同纠纷（融资租赁合同、买卖合同、加工承揽合同、借款合同、借用合同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）、债权纠纷（民间借贷、票据权纠纷）、劳动争议（一般劳动争议、劳动合同纠纷、人事争议、工伤纠纷等）、家事（离婚、继承、抚养权纠纷）、侵权（一般人身损害赔偿、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、财产损害纠纷等）、物权纠纷、相邻权纠纷。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刑事审判庭，历任刑庭审判员，刑庭副庭长等职务。主要审理各类基层法院受理范围内的刑事案件，包括各类商业犯罪（如信用卡诈骗，合同诈骗，职务侵占，传销类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），侵犯公民财产权利类犯罪，如（盗窃，抢劫，抢夺），毒品类犯罪，黑社会类犯罪，贪污受贿类职务犯罪。

曾主审的在全国或深圳有较大影响力的案件有：“1220”光明滑坡案件，阿里巴巴集团高管刘某宁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张某等九名城管人员被指控黑社会组织犯罪（南方都市报，凤凰网等媒体报道），南山区某学校教师吴某东猥亵儿童罪（CCTV，南方都市报等媒体专题报道），宝安陈某东等人黑社会组织犯罪（部分被告人），南山区科技园“易通天下公司”组织领导传销组织罪等。李冰律师至今已办理 1300 余宗刑事案件，连续五年被所在单位授予“办案能手”称号，先后被评为 2014 年深圳市中级法院庭审能手，2016 年度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犯罪工作先进个人，并荣获 2016 年度深圳市中级法院个人专项三等功。

教育背景

香港大学 普通法硕士（Master of Common Law）

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学士

执业资格

中国律师执业资格



LIFANG & PARTNERS
立 方 律 师 事 务 所

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
信德京汇中心12层
邮编:100028

电话:8610 6409 6099
传真:8610 6409 6260/6409 6261
www.lifanglaw.com

工作语言

中文

英语

粤语